

## 我所理解的“共享经济”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赵 建\*

我所理解的“共享经济”(sharing economy)是指将社会海量、分散、闲置的资源用平台化、协同化的方式加以集聚、复用与供需匹配,从而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创新的经济形态。一般说来,共享经济强调的核心理念是“使用而不占有”(access over ownership)、“够用而不是过度消费(enough to spend rather than overspend)”和“不使用即浪费”(value unused is Waste)。共享经济讲求用户驱动、信任驱动、平台驱动、数据驱动、价值驱动;以信息对称、遵守规则和协同协作为原则;以低交易成本、低信任成本、低门槛、低碳和高渗透、高效率、高估值和高留存为特点。

早期,在某一时间,某人购置了一种耐用消费品,比如,婴儿车,由于某种原因,比如,孩子长大,在该消费品报废之前,其人已经停止对它的使用。这时,该物品依然具有使用价值,但同时又是闲置着的。那么,他或她应该如何处置这样的物品呢?或者,把它当作垃圾直接扔掉;或者,确定一个优惠的价格把它作为二手货卖掉?如果处理垃圾也有成本,比如,不能随意丢弃;如果同时我又需要使用另一种耐用消费品,而这种物品在别人手上也是闲置的、尚可使用的,那么,只要信息沟通且彼此信任,无论是否计算交易条件(某种交换比率或价格),相互调剂,“废物”利用,则都可以获得满足并降低全新购置或强制处理的成本。因此,经常可以看见,居住在同一社区的邻居或彼此熟悉而友好的亲戚朋友,互相帮忙式的借用物品、传递信息和提供劳务等,这种现象应该就是共享经济的前世雏形,可称为“共享经济 1.0”。

只不过,此前人们通常不把它当作商业活动,而当作社会活动或社区活动,其开展主要不以盈利为目的,只以节约使用成本和有效而方便地解决问题为原则。当然,可以认为其中是存在(隐性的)价值计较的,但那肯定既不是目的也不是条件。此外,个体对合理性的追求以及人们彼此之间的信任,是支撑这种合作行为的重要基础。

既然互助行为广泛存在,那么,它为什么迟迟没有变成一种普遍的商业模式呢?现在看来,大众之间沟通信息和建立信任是其中最大的障碍,因此长期局限在狭窄的范围。当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起来后,可以说在技术层面上根本解决了困扰互利合作所赖以展开的沟通信息和普遍征信的问题。

互联网汇聚和传递信息的能力是有目共睹的,作为第三方(公共)平台,特别是有特定算法的征信模式,使得更广泛和更不熟悉的人群可以相互沟通和信任。于是,借用物品、传递信息和提供劳务等以更便捷的方式,在更多的匿名的人群中开展起来。同样,也是拜技术进步所赐,一些投资者开始发展平台,将线下闲置资源汇聚起来,利用物品使用权的暂时转移,实现众筹和共享,从中牟利,形成了狭义的或商业化的共享经济形态,有人称之为“共享经济 2.0”。

人们互为买者和卖者,但表面上却去掉了传统专业化的中介,同时又通过互联网连结起

\* 作者获厦门大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作者电子邮箱: zhaojian@xmu.edu.cn。

来,把定价、征信和风控全部变成了网络的技术性自动化、智能化过程,分摊成本,共享收益或满足。平台提供者自己的盈利源泉,则在于收取注册费、有偿提供数据和导入广告等。这样的商业形态,当前在许多领域都已崭露头角,比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据说,今后发展的趋势可从个人共享、企业共享,直至城市共享、国家共享,乃至全球共享。一些学者,竟然惊叹或许会有纯私有制的“终结”。

然而,在当前,广义的共享经济与狭义的共享经济还是有区别:前者是消费合作,后者是投资方式;前者或可以废物再利用以降低成本,后者或无助于消化闲置资源仅为牟取利润;前者属于正外部性外溢,后者或附带大量的负的外部性;前者为自助,后者为他助……。近期,以共享之名,无共享之实,弄巧成拙的后果,从共享单车市场衍生出的种种乱象,比如,私人独占,比如,缺乏维护,再比如,阻塞交通……,可见一斑。

因此,狭义的共享经济,实际上可以称为网约经济或平台经济。这种商业形态,是指个人、组织或者企业,通过社会化平台分享闲置实物资源或知识盈余,以低于专业性组织者的边际成本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经济现象,其本质是以租代买,资源的支配权与使用权分离。因此,在诚信不足、约束不够的情况下,公共机构对其适当的监管还是必要的。要臻于高度自治的市场状态,信息技术和信任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